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2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芳芸
被　　告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　趙澄瑋
　　詹凱安
　　陳運誠
　　呂宜庭
　　陳世哲
　　羅惠禪
被　　告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民國107年2月迄今已逾一年，原告於107年3月15日並107年6月19日被遠東百貨（大遠百）叫警員威嚇、恫嚇，並且販售不良商品，置之不理，3F之ALDO櫃原告於107年3月左右購買，在107年8月7日第一次穿便故障，放置板橋中山路一段152號1F服務台，請Fe'21（小遠百）處理，但放置三星期置之不理，且疑原告非第一次穿，且泡浸水過，故意刁難，銷售人員以其不實之言告知原告買鍋子（義大利飛捷）也置之不理，並操遠東百貨公司（大遠百）人員刁難，接駁車今日16：55分開車於中間（板橋中山路）與漢生東路口紅燈開車門與女性乘客下車，駕駛員「黃澄淵」417-WW（車號）不案交通法規，且原告被齊瑞堯駕駛員代駕人員怒罵2次開快車，因已到一年遠東百貨種種情事刁難，並怒叫海山分局，謊言原告鬧事，請求處理。因為被告對原告的侵

害行為原告都要回台大醫院看精神科，還要服用長效型安眠藥及放鬆藥劑，被告確實造成原告身心很大的傷害。因為原告購買貨品導致被告有故意刁難原告，被告有叫海山分局警員來現場處理，而且還叫了3次，原告認為對伊有很大侵害，原告並非故意要鬧事，只是要處理購買貨品，因為貨品有瑕疵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旭東則均以：被告否認有原告指述的侵權行為，對於原告有去台大精神科就醫一事不爭執，但否認原告就醫是被告侵害原告的行為所致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無非以原告於上開時、地購買貨品而遭被告故意刁難，並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到場處理，導致伊身心受到傷害，須至醫院看精神科為其論據。然縱使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屬實，亦不能證明被告通知警方到場處理有對原告造成損害，並對其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